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853號

原告 廖姿婷

被告 賴清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5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再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案被告賴清屏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94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案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 官 曾思薇

法 官 黃郁涵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8 書記官 張顥庭